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培养优秀的国际化人才，打造我国高等教育品牌，受中国教育部委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面向全球招收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生全日制研究生。

为配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实施工作，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学金奖励对象和内容

1、 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当年报考我校的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

2、 奖学金内容：

- 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
-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 2,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3,000 元/月）

注：详细内容可查看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sc.edu.cn

二、奖学金名额

具体名额以当年计划为准。

三、奖学金申请资格

1、 申请人须为外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者须已经获得学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3、申请人须毕业于国外知名大学，或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建立校际交流关系的大学，学业成绩优秀；或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的优秀学生；

4、未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

四、申请专业

面向外国留学生招生的中、英文授课专业。

(不包括 MBA、IMBA 以及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

具体专业信息，请查询 <http://www.shift.edu.cn/>

五、申请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可从 <http://www.csc.edu.cn/uploads/forms/6-中国政府奖申请表.pdf>；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http://sis.shift.edu.cn/sis/Showzsxx.asp?ShowId=611&ClassName=%B3%A3%D3%C3%CF%C2%D4%D8> 下载；

3.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者为在校生或已就业，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非中、英文本的证书还需附上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

4. 本科或硕士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非中、英文本的成绩单需附上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翻译件；

5. 个人陈述。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000 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不少于 1500 字，用中文撰写；申请英文授课硕士项目的用英文撰写，不少于 2000 个单词。内容应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术研究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的个人发展目标等。

6. 如有已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自己学业成就和研究能力的资料，请提供论文题目、摘要、发表刊物以及证明文件；

7.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原件，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8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可从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下载：<http://www.csc.edu.cn/uploads/forms/foreignphy.pdf> 双面打印使用。

注：为保证学校随时与申请者保持联系，请在申请表中填写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无论录取与否，以上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申请时间和评审办法

申请日期与当年入学申请日期相同，日期以邮戳为准。

1. 申请人须将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认定后，将申请者材料递送相关院系；

2. 院系审核后提出评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者名单和材料交国际交流学院汇总；

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报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 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即向

申请人寄发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JW201）等入学材料。

七、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所获得的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

八、 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将被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九、本规定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二零一五年九月